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裴庄生态恢复治理项目技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8日，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根据《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生态恢复治理项目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生态恢复治理项目技改工程；
- (2) 建设单位：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迁安市首钢大石河铁矿裴庄采区；
- (4)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5)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年处理综合复垦土 211 万吨，年产石砬 17 万吨、粗砂 35 万吨、含铁物料 5 万吨。

(6)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为建设综合复垦土处理车间 1 座，车间内建设综合复垦土处理生产线；储运工程包括粗砂库房、含铁物料库房等；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洗车台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2 年 5 月，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生态恢复治理项目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迁行审环表[2022]36 号文予以批复。

企业已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30283573887817B001X。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 勇	程 和	李 占 友	王 强
刘 勇	程 和	李 占 友	王 强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3%；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意见内容相符，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洗砂废水。

洗砂废水经管道排入裴庄采坑回填尾砂的充填面，废水中的泥土与尾砂进行土壤重构，复垦土成为重构土壤的表土，沥出的清水至采坑回用于生产。

（二）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复垦土转运废气，中筛后物料转运及筛分废气，成品砂、含铁物料及石砟装卸及堆存废气。

1、复垦土转运点处设有集气罩，废气经集尘罩收集后引入原有 1#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中筛后物料转运点处设有集气罩，筛分机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原有 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建有封闭粗砂库房（6815m²）1 座，含铁物料库房（780m²）1 座，石砟通过皮带输送至原有成品库房内储存，库房内分别设有雾炮，在堆存及装卸料过程喷雾抑尘；

4、项目设置封闭皮带通廊；厂区运输道路采用水泥硬化，厂区配有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建有洗车台 1 座，对运输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清洗。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振动筛、脱水筛等。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	潘	程	和	李	王	王
刘	潘	程	和	李	王	王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

除尘灰加湿后用于土地复垦；厂区原有 3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设备，不涉及辐射措施。

（六）其他

1、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周围设置截流沟、集液池。

2、危废间地面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现场备有沙袋、吸附棉、堵漏工具、医疗急救用品、灭火器等物资；定期组织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洗砂废水经管道排入裴庄采坑回填尾砂的充填面，废水中的泥土与尾砂进行土壤重构，复垦土成为重构土壤的表土，沥出的清水至采坑回用于生产。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1#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	高	程	和	李	右	王	玲
刘	高	程	和	李	右	王	玲

6.6mg/m³，2#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5mg/m³，检测结果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81mg/m³，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最大等效声级为 54dB(A)，夜间监测结果最大等效声级为 49dB(A)，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水：洗砂废水经管道排入裴庄采坑回填尾砂的充填面，废水中的泥土与尾砂进行土壤重构，复垦土成为重构土壤的表土，沥出的清水至采坑回用于生产。

5、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生态恢复治理项目技改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	南	程	李	王
刘	南	程	李	王
刘	南	程	李	王

迁安首钢建材有限公司裴庄生态恢复治理项目技改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 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1	建设单位	王 浩	迁安首钢建材有限公司	18713850388	王浩
2	设计单位	刘山领	北京首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832589847	刘山领
3	施工单位	郭立秦	北京首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663350315	郭立秦
4	监测单位	郭慧新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127588031	郭慧新
5	环评及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姚亚军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姚亚军
6	专业技术专家	程剑和	唐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3703158773	程剑和
7		刘 富	唐山金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091065108	刘富
8		宋长友	唐山学院	13001818609	宋长友